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575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昭和

債 務 人 尹寶企業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君華

債 務 人 吳榕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捌佰貳拾柒萬零陸佰參拾玖元②壹拾壹萬陸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七日②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②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務人受支;如於命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
 ★二、債權送資現事欄請勿省略)務收地『債務人最新人
 可登記新事欄請勿省略)務收地『債務人最新人
 核發確定證明書)務收地『債務人最新人
 三、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 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 勿庸另行聲請。
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 權人之請求未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前向
 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 本院聲請更正錯誤。